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11 执 925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性，1966 年 02 月 0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性，1976 年 0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 [REDACTED]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皖 0111 民初 501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加侨悦山城 A 幢 2713 室(产权证号：合房预售证第 20160673 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振兴路交口加侨悦山城 A 幢 2713 室(产权证号：合房预售证第 20160673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春风
审 判 员 方 玮
审 判 员 杨 青

二〇二二年二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戴志远